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向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6)條的規定，就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部分提供更多資料。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即協議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物業建設及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金額為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i)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受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含保留意見函並確認無發現任何情況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b) 若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d) 超逾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並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除(i)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ii)財務擔保及(iii)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披露）外，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上述資料屬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